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75/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條例草案第3條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均不可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但條例草案第21條規定，只要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是其附屬結算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期貨結算公司”)的控制人，即會當作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第3(1)條所規限。主席認為不需有條例草案第21條，因為聯交所及期交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獲財政司司長給予豁免。政府當局同意此看法，並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21條。

2. 助理法律顧問6查詢，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與其他交易所建立聯盟，對其認可控制人地位有何影響。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其他公司若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股東控制人，持有其35%或以上的股份，便須申請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不過，倘若交易結算公司有超過一個認可控制人，預料該公司的管理必會出現困難，因此，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是由各股東控制人共同議定由哪一間公司負責管理交易結算公司。負責的公司將被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而其他公司則會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第3(1)條所規限。任何公司在購入5%或以上的交易結算公司股份之前，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6條，首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次要控制人。

#### 條例草案第6條

3.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第6(1)條所界定的“次要控制人”，是指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認可控制人所擁有的超過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他對條例草案第2條的“有聯繫者”及“間接控制人”，以及條例草案第6條的“次要控制人”的廣泛定義表示關注。根據該等定義，基金經理、保管人、代理人公司及進行正常公司活動(例如委任同一人代表其在某次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均會受到圍制。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設定5%持股上限的目的，是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單獨的一方或共同行動的各方操控。有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3個用詞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訂明哪些人士或哪些類別的人士符合或不符合上述定義。該等附表的修訂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8條

4.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交易結算公司有責任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運作。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有關的現行法例，交易結算公司將來的一些附屬公司亦要負起類似的責任。他指出，交易結算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履行本身的法定責任時，可能會有意見分歧。委員對此亦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條例草案第8條的擬寫方式。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9條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9(1)條規定認可控制人須在此條文生效日期後，或在其成為認可控制人當日後的3個月內，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於此條文的生效日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就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22(1)及(2)條會比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更早生效，以便香港結算公司在合併實施前，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應主席的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解釋條例草案採用不同生效日期的詳情。

政府當局

6. 關於條例草案第9(2)、(3)及(4)條，委員察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將由認可控制人的主席擔任，其成員中最多有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另外最多有2名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他們亦察悉，為了在委任方面提供靈活性及確保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均衡的代表性，該等委任成員未必是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委員就政府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龐大影響力提出關注。他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由股東選出的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成員，以確保股東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內能表達意見。

7. 至於條例草案第9(5)條，委員極之關注當中的規定，即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他們認為此過半數規定過分嚴苛，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亦不應對董事局具有約束力，因為董事局須要為交易結算公司承擔最終責任。他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是制訂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並將該等政策提交予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考慮。單仲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亦應界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處理的風險管理事宜的範圍，以免該委員會權力過大。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要維持一個穩定和有秩序的市場，交易所及結算所必須施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政府當局相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架構可確保交易結算公司妥善履行該項重要的公共職能，不會因商業利益的考慮而影響該項職能。不過，政府當局已知悉委員的關注，並會考慮他們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能提出的建議。

9.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能的做法是否可行一事，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表示，為該詞提供一個全面的定義是很困難的。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繼續透過審批兩間交易所及其結算所的規則，從而監察它們所履行的風險管理職能。

### 條例草案第10條

10. 有建議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0(3)條，以規定證監會必須就其拒絕批准認可控制人的章程修訂、規章等提出理由，就此，葛卓豪先生表示，此條文借鏡現行法例中規管兩間交易所及其結算所的有關條文。他強調，雖然條例草案中並無載明上述規定，但證監會為秉行公正，亦會向認可控制人提出拒絕批准的理由。他補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充，在過去10年，證監會只有兩次不肯批准交易所的章程修訂或規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重新擬寫該條文，以訂明有關的規定，以及按適當情況對其他現行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

11. 條例草案第10(5)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證監會的意見，延展證監會批准或拒絕批准條例草案第10(3)條所訂事項的期限。就此，主席認為，在延展該期限前亦應諮詢認可控制人，這樣會較為公平合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檢討該條文的擬寫方式，以納入主席的建議。

## **II 其他事項**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2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